

东北证券 6号核心优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4年 7月开放退出的提示公告

根据《东北证券 6号核心优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和《东北证券 6号核心优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的有关约定，东北证券 6号核心优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成立后设封闭期 3个月，封闭期满后进入开放退出期。本集合计划封闭期满后的前 3个工作日为首个开放退出期，之后每个公历月的前 3个工作日为开放退出期。在开放退出期，集合计划办理退出业务。

本集合计划于 2012年 9月 21日首次开放退出后进入每月正常开放退出期。为做好 2014年 7月开放退出的各项相关工作，现将开放退出期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集合计划 2014年 7月开放退出期为 2014年 7月 1日、2日、3日，共计 3个工作日。在开放退出期，委托人可以办理集合计划退出业务。

二、在开放退出期内，管理人接受退出申请。

退出以份额申请。委托人每次退出份额应大于或等于 1,000份，退出后的最低存续份额应大于或等于 1,000份。如其该笔退出完成后在该推广机构剩余的集合计划份额低于 1,000份时，则管理人有权将该委托人在该推广机构的全部份额退出给委托人。

（1）集合计划的退出费率

持有时间越久，费率越低。

持有时间 (P)	退出费率 (%)
P < 1年	0.8
1年 P < 2年	0.4
2年 P < 3年	0.2
3年 P	0

（2）退出金额的计算方法

退出金额 = 退出份额 × T日集合计划份额净值 - 管理人业绩报酬

退出费用 = 退出金额 × 退出费率

退出净额 = 退出金额 - 退出费用

退出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退出净额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 业绩报酬的计算方法

委托人退出时，按委托人每笔参与份额分别计算年化收益率，当年化收益率 R 大于 6% 时，管理人提取业绩报酬。具体计算方法详见《东北证券 6 号核心优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三、委托人退出的相关安排

1、委托人可在本集合计划各代销机构——东北证券各营业部、中国建设银行各开放网点办理退出业务。

2、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

3 大额资金退出预约

当委托人一次申请退出份额超过 500 万份（含本数），必须在申请日前 3 个工作日向管理人提出书面预约。

四、委托人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可向集合计划推广机构查询退出的成交情况。若管理人确认委托人退出申请成功，集合计划管理人应指示集合计划托管人于 T+3 日内将退出款项从集合计划托管专户划出。推广机构收到退出款后于 2 个工作日内划往退出委托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五、如果发生巨额退出，根据《东北证券 6 号核心优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和《东北证券 6 号核心优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的规定办理。

详情请查询《东北证券 6 号核心优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和《东北证券 6 号核心优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

东北证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

4006-000686 021-20361066 021-20361067

东北证券网址：www.nesc.cn

特此公告。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 6月 23日